

**东城区人民政府**  
**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6 年工作措施**  
**目标责任书**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4 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3〕37号)和《北京市2013—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》(京政发〔2013〕27号),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东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年工作措施目标责任书。

### 一、主要任务目标

东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,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投入力度,不断强化污染综合治理,严格落实属地环保职责,创新网格化监管模式,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,确保圆满完成《北京市2013—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》(京政办发〔2016〕11号)明确给辖区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要进一步精准施策、持续发力,重点加大对燃煤使用的查处力度,巩固“无煤化”成果,确保辖区内散煤“禁售、禁运、禁存、禁燃”,严禁燃煤使用出现反弹;完成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15260辆;力争完成200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;再启动实施1项环保技改项目;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6吨;完成1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### 二、强化监督考核

市政府统一组织对区政府年度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将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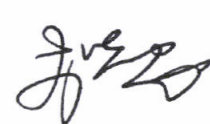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,由北京市人民政府、东城区人民政府各存一份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签字: 

2016年 月 日

东城区人民政府

签字: 

2016年 月 日